关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和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申购业务和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申购/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过渡期的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1日，以下简称“中海顺鑫保本混合”）；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以下简称“中海顺鑫混合”）。

2、适用渠道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官网和官方APP）申购过渡期的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和申购/定投中海顺鑫混合有效。

二、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过渡期的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和中海顺鑫混合，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银联中信、银联浦发、通联工行、通联中行、通联建行、通联光大、通联上海、通联平安、通联温州、通联民生、通联华夏、通联邮储、通联农行、通联浦发、通联兴业、通联中信、通联广发、通联交行、通联招行、通联大连、工行网银、农行网银、招行网银、天天盈	建行网银
M＜100万	0.80%	0.60%	0.64%
100万≤M＜300万	0.50%	0.50%	0.50%
3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投中海顺鑫混合，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通联工行、通联中行、通联建行、通联光大、通联上海、通联平安、通联温州、通联民生、通联华夏、通联邮储、通联农行、通联浦发、通联兴业、通联中信、通联广发、通联交行、通联招行、通联大连、工行网银、农行网银、招行网银、天天盈
M＜100万	0.80%	0.60%
100万≤M＜300万	0.50%	0.50%
300万≤M＜500万	0.30%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使用“e通宝”申购/定投中海顺鑫混合，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e通宝”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	0.80%	0.008%
100万≤M＜300万	0.50%	0.005%
300万≤M＜500万	0.30%	0.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海顺鑫保本混合过渡期申购和中海顺鑫混合申购/定投的网上直销费率。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定投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279）。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76）；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三、具体优惠费率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基金定投费率优惠规则：

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在定投（或智能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签约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客户，仍继续享有已有优惠。即定投（或智能定投）签约后且成功扣款一次，从第二次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4、各基金费率及优惠以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china.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7-06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9%；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10,049,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2%，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本次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10,049,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陈志敏先生个人资金需要。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8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42,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4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号）核准，向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逄宇峰4人发行股份购买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威时尚”）100%股权，向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影投”）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14家影院公司10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74.04元/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张龙	8,021,068
2	王宇新	1,002,634
3	马大鹏	1,002,634
4	逄宇峰	1,318,882
5	世茂影投	13,506,212
6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443,544
合计		54,294,974

本次发行股份合计54,294,974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54,294,97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74,294,97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张龙、王宇新、马大鹏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解锁1/3股份，剩余1/3股份于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全部解锁。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锁定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2、业绩承诺

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逄宇峰承诺慕威时尚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和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否则张龙、王宇新、马大鹏、逄宇峰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42,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持有人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1	张龙	5,347,379	2,673,689	2,673,690
2	王宇新	668,423	334,211	334,212
3	马大鹏	668,423	334,211	334,212
合计		6,684,225	3,342,111	3,342,114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51,447,776	63.99	–	3,342,111	748,105,665	63.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2,847,198	36.01	3,342,111	–	426,189,309	36.29
总股本	1,174,294,974	100	–	–	1,174,294,974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8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7-08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弘方”）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天津弘方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天津弘方股东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周辉拟为天津弘方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弘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彦”）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成华支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四川雅彦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赵波、张燕拟共同为四川雅彦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方”）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曼哈顿支行申请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四川弘方股东赵建、左清梅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弘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银行委托贷款500万元（委托银行为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蜀汉支行），由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云南弘美股东赵波、张燕向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天津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

法定代表人：周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51%
天津风向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100%

截止2017年9月30日，天津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91,509,090.95元，负债40,655,926.62元，资产负债率44.43%；净资产50,853,164.33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99,870,906.22元，净利润856,465.56元。

2、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雅彦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巷25号4楼402号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17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弘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50万，出资比例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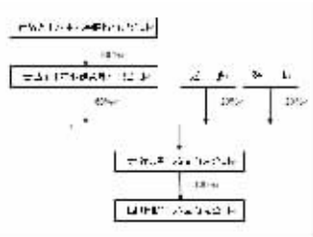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9月30日，四川雅彦未经审计总资产37,645,282.64元，负债10,043,229.88元，资产负债率26.68%；净资产27,602,052.76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6,794,567.51元，净利润2,834,501.42元。

3、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四川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东楼街15号B/C1轴至3轴

法定代表人：赵建

注册资本：1039.86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鞋帽、箱包、酒店用品、服装服饰；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化妆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623.92	现金	60%
赵建	359.60	现金	34.58%
左清梅	56.34	现金	5.42%
合计	1,039.86		10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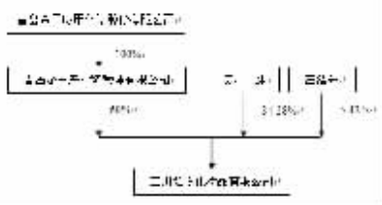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9月30日，四川弘方未经审计总资产38,034,315.81元，负债4,765,273.65元，资产负债率12.53%；净资产33,269,042.16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2,363,209.77元，净利润2,762,629.08元。

4、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何长见

注册资本：20,5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和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97.56%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2.44%
合计	20,500		10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天津弘方、四川雅彦及四川弘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其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63,13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1,788.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46%，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45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占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6%。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共同向天津弘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天津弘方、四川雅彦及四川弘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天津弘方、四川雅彦及四川弘方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7-08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41,269,949.17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8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并视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双方可协商进行展期，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7-08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3日止，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836,641,505.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54,554.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5,586,951.22元。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二）》，并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2,788.41	48,705.96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0,148.04	35,728.49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6,622.25	/	公司
合计		379,558.70	/	/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克洋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258,750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洲路1号

经营范围：铅锌锗系列产品的冶炼、深加工及伴生有价金属回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硫酸锌、硫酸铵、硫酸铜、铋镉、金银提炼及化学分析；阴阳极板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矿产品贸易；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机械加工、制造、维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煤焦、化工产品化验分析及技术服务；房屋、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及计量器具的安装、调试、检定、维修；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水质、环境检测；理化分析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10KV及以下电气设备定检；计算机及网络安装维修；研究、开发有色金属产品；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供应自来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资源综合利用公司60%股权，公司持有资源综合利用公司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总资产286,415.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5,623.47万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279,622.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41.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总资产212,80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7,615.90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38,62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939.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不超过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并视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分次发放借款。

2、资金用途：专项用于“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建设。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实施完毕，最长不超过3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双方可协商进行展期，也可提前偿还。

4、借款利率：无。

5、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获得公司借款必须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使用相关借款。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将与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是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不超过30,148.0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源综合利用公司是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3、保荐机构意见

驰宏锌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